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4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44204329\_senddoc4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44204329\_senddoc4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44204329\_senddoc4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44204329\_senddoc4\_Attach4.odt、  
A09000000E\_1144204329\_senddoc4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50000851